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陶悦群先生、施贤梅女士、董国欣先生、卫立治先生、FU ZHIYING（付志英）女士、肖永战先生、朱哲先生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与投资期限的独立意见

在审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并同意董事

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关于收购福州欧普、苏州康视等 13 家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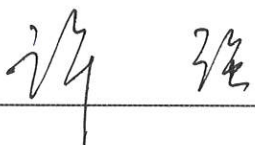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许强、许立新、唐民松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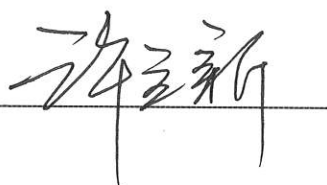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许 强  _____

2023年 6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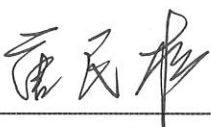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许立新 

2023年 6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唐民松  _____

2023年 6 月 16 日